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消毒滅菌洗滌項目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LHC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63,962,500港元對價向LHCS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其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公司25%的權益，而營運公司從事消毒滅菌洗滌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LHC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向LHCS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3,962,500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LHCS須於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57,12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筆按金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倘於簽訂協議後90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條件，賣方須於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全額退還按金並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按金30%的違約金。根據協議，LHCS須於目標集團達致業績承諾後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剩餘代價6,842,500港元。倘目標集團未能達致業績承諾，則LHCS毋須支付剩餘代價。

### 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簽訂協議後90日內完成目標集團的重組，使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公司25%的權益；
- (b) LHCS對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c) 賣方已向LHCS提供重組後目標集團以及營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完成其披露責任；

- (e) 於協議日期及完成前賣方於協議項下的保證仍屬真實準確，無重大遺漏，且賣方並無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
- (f) 於完成前並無發生對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協議簽訂之日起90日內達成，任何一方均可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 業績承諾

賣方保證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首年實現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人民幣5,370,000元。倘目標集團的綜合除稅後淨溢利低於業績承諾目標，賣方須向LHCS補足任何不足之數。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公司25%的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營運公司股東為寧濤、黃河及山東國泰節水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7%股權、20%股權及3%股權。營運公司從事消毒滅菌洗滌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虧絀約為17,700港元。目標集團於緊接協議日期前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8	10
除稅後淨虧損	8	1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營運公司25%的權益，營運公司將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訂立協議將使本集團有機會開拓民用消毒滅菌及醫療消毒、滅菌及清潔等醫療大健康業務，從而增強本集團業務多樣性，進而提升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之整體表現。

由於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 LHCS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LHC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服務。

### 賣方

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個人。

###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營運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寧濤，其擁有營運公司77%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營運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LHCS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LHCS」	指	Life Healthca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公司」	指	北京億頓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鑄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唐明鋒；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學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學平先生 (主席)

文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傅曉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振民先生

鄭欣女士